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東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上述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3個月期間為不變期間，倘逾此期間之聲明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而法條雖規定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主張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又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法院公示催告公告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是申報權利期間至113年7月19日即已屆滿，則聲請人自應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10月21日（因期間末日113年10月19日為週六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10月21日代之）前聲請為除權判

01 決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2日始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
02 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依照
03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除權判決之聲請係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4 四、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
05 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06 網站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
07 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王嘉祺

16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7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寶泰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北 嘉義分行	113年4月18日	59,300元	JV1761876	受款人:東霖 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